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广东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为湖北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介绍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拟向华夏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1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拟为广东公司上述融资提供5,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1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拟为湖北公司上述融资提供6,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拟向华夏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 1 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5,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87%，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湖北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 1 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6,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6,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85%，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 A 区 19 号地

2.法定代表人：张维政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利用和再生

资源利用及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及塑料贸易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广东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广东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950.42 万元,总负债为 19,722.82 万元,净资产为 10,227.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85%,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97.4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41.28 万元。

(二)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湖北省蕲春经济开发区李时珍大道

2.法定代表人:熊艳君

3.注册资本:4,500 万元

4.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废旧金属材料、废旧机械、报废机电设备、杂品(不含危险废物等在登记前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的收购、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生铁、铁合金的销售;化肥、复混肥、农机、农械、农具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湖北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湖北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587.20 万元,总负债为 9,748.47 元,净资产为 10,838.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35%,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62.12 万元,2016 年度实

现营业收入 11,567.95 万元。

###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分别为广东公司和湖北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均为：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笔贷款偿清之日止。

被担保金额：为广东公司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为湖北公司担保 6,000 万元人民币。

###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广东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广东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子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7.01%；此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7.73%；除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